



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0月26日，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工程设施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QC-5-9地块。本项目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2660平方米。本项目现有职工12人，实行单班制，单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于2016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7月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45号），后因原环评工程污染源强分析时仅对炼胶、硫化等工艺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源强进行核算，未对工艺废气排放总的VOCs源强单独进行核算，三门县光明

电器橡胶厂于2017年10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补充说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根据对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用于间接冷却工艺设备，不排放，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四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2）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已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独立配料间设置引风装置，废气通过引风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器；密炼机、开炼机上方设置引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器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该项目的废气排放口为同一个排气筒。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企业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企业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工作。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进行资源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和处置的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企业从以下四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车间生产过程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2) 车间投料、硫化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

(3)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4) 末端治理过程的风险防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试运行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较稳定，设施排放口各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各监测项目浓度最高值均在相应的标准范围内。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厂界噪声中的厂界东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98×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0.024吨、VOCs为0.096吨，其中颗粒物、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目标内（颗粒物0.054t/a、VOCs0.126t/a）。

该项目年排放污水约为250吨，主要指标经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吨/a、氨氮0.002吨/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排放量320吨/年、COD_{Cr}0.019吨/年、氨氮0.003吨/年）。

七、建议和要求

- 1、抓紧按照国家危废堆场贮存规范建设危废堆场。
- 2、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等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在报告中明确验收范围，对总磷等指标进行补测，并对报告进行更新。
- 4、环评单位需进一步对VOCs总量进行核实。
- 5、进一步加强硫化工段废气收集工作，建议设置软帘等措施。
- 6、进一步加强地下水防治工作，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
- 7、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三废”设施的台帐记录，开展第三方自行监测工作。

2017年10月26日



浙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年产5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专家组成员					
1	莫如友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396 8609191	高工	莫如友
2	应以坚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 7685197	副主任	应以坚
3	张 犇	台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	1385 7676771	副主任	张 犇
验收组成员					
4	章宏翔	三门县光明电器橡胶厂	1395 8520980	总经理	章宏翔
5	周衍通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375 8602938		周衍通
6	李国平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7 3787478		李国平
7	姚庆宋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67 6695923		姚庆宋